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 建議股本削減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股本削減

董事會擬按下列方式提出有關股本削減之下列建議：

- (i) 透過以削減股本之方式註銷每股0.009美元之繳足股本而將已發行每股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由每股0.01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 (ii) 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於註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如有)，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賬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可由董事用作可分派儲備之本公司其他儲備賬；及
- (iii)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01美元未發行之法定普通股各自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未發行普通股，而有關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其所載限制所規限。

股本削減須待本公佈「股本削減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佈，其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ld T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採納「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以代替已作僅供識別用途之「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建議更改名稱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本削減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1,645,388,373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進行股本削減：

- (i) 透過以削減股本之方式註銷每股0.009美元之繳足股本而將已發行每股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由每股0.01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 (ii) 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於註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如有)，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賬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可由董事用作可分派儲備之本公司其他儲備賬；及
- (iii)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01美元未發行之法定普通股各自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未發行普通股，而有關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其所載限制所規限。

為免產生疑問，於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0股新股份。

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現有股份相同，即每手16,000股股份。所有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本公佈日期，1,645,388,373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透過削減股本之方式註銷每股0.009美元之繳足股本而將1,645,388,373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每股繳足股本由每股0.01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6,453,883.73美元將被削減14,808,495.357美元至1,645,388.373美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i)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0.148港元認購總計117,301,821股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ii)授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0.158港元認購268,000,000股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iii)授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按加權平均兌換價每股0.191港元兌換296,053,987股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假設所有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將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前獲悉數行使及兌換，則本公司將發行額外681,355,808股現有股份，而股本削減將產生額外進賬6,132,202美元。倘因此產生有關進賬，本公司會將有關進賬用於註銷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本公司之累計虧絀（如有），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賬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可由董事用作可分派儲備之本公司之其他儲備賬。因股本削減而對(i)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ii)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之調整（如有）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 進行股本削減之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將使本公司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1美元削減至每股0.001美元。此外，股本削減之進賬將用於註銷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本公司之累計虧絀，從而降低本集團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賬或可由董事用作可分派儲備並將於董事認為適當之時候，方便日後支付股息之本公司其他儲備賬。

除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金額用於註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及有關股本削減將產生之費用外，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比例造成任何影響。

董事會認為，實施股本削減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 股本削減之條件

股本削減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將於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
- (ii) 法院批准股本削減；

- (iii) 符合法院可能施加之有關股本削減之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之頒令及法院批准載有根據公司法規定之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削減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股本削減將會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當法院聆訊日期一經確認，本公司將盡快公佈初步時間表。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股本削減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相同並就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

## 免費換領新股股票

由於法院之聆訊日期尚未釐定，故目前無法確定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若股本削減生效，股東可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提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確定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後盡快公佈。

所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現有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交收、轉讓及結算。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佈，其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ld T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採納「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以代替已作僅供識別用途之「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惟須待下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條件

更改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使用建議新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

### 更改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移動應用程式及數據解決方案；有關顯示器模組及觸控屏模組之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及提供附帶工程服務之專業解決方案；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董事會認為，更改名稱可更準確地反映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可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全新企業形象及身份。董事會認為，更改名稱將明顯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並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 更改名稱之影響

更改名稱將自新名稱及新雙重外國名稱登記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名稱將不會對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於更改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為本公司新名稱下相同數目股份之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並無因更改名稱而就以本公司之現有股票換取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訂立任何安排。

一旦更改名稱生效，則本公司之任何新股票將會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證券將會以新名稱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更改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建議更改名稱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股本削減及更改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新股票簡稱作進一步公佈。

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本削減及更改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股本削減及更改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之現有股份0.009美元，從而將全部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1美元削減至每股0.001美元，以削減本公司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ld T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採納「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以代替已作僅供識別用途之「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發行之202,453,987份及93,600,000份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轉換期內隨時按0.163港元及0.250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將其轉換為現有股份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更改名稱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及無論是否獨立）及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或任何人士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於緊隨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後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i)現有股份或(ii)於股本削減完成後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發行之120,000,000份及148,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其賦予其持有人於自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至屆滿當日期間隨時以0.168港元及0.150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認購現有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浩仁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陳為光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蘇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telnet.com](http://www.mtelnet.com)內。